

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

舟农党〔2022〕13号



关于印发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党支部：

现将《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2年9月15日



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任务要求，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和《舟山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局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为副组长，局系统各支部书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党委，由机关党委书记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局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局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其他党组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统筹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把意识形

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四条 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标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做到讲政治、重大局、护核心、真看齐。

（二）加强对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形成局党组统一领导、局机关党委组织协调、各支部、各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局党组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专门研究，作出部署；局机关党委抓好党组年度工作部署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各支部、各部门（单位）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形成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意识形态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组织开展意识形态经常性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及时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意识形态有关规定，使党员干部始终明确政治方向，筑牢思想之基，站稳思想阵地，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好领学促学作用，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各支部、各部门（单位）结合党员干部日常学习教育及时跟进学习；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理论宣讲和讲党课。

（四）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舆情分析制度，健全社会舆情收集报送网络，对重大社会舆情事件，特别是涉及“三农”领域重大改革、民生实事、基层治理等社会舆情，要及时作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局党组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汇报，对社会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对年度或阶段工作作出部署，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纠正。

（五）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及突发舆情，要近按照上级精神有针对性地组织教育进行引导，确保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中出现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党中央精神及法律法规相违背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及时依纪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六）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开展网上舆论斗争，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清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局党组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定期在党内通报。加强对局系统网站、“舟山新区三农”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的

管理，通过网络阵地大力向社会和渔农民群众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三农”工作惠民政策措施、农业农村发展成果等，让主流思想文化主导网络空间。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向局党组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个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要组织开展意识形态综合研判和预警机制，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对自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局党组报告。

第七条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之中，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推动考核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八条 坚持把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加强对各支部、各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支部、各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第九条 局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的，要及时进行谈话提醒，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2年9月15日印发
